

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細則

103 年2 月20 日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3 月3 日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105 年12 月29 日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02 月15 日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5 月8 日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同意備查
107 年06 月05 日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07 月30 日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同意備查
108 年07 月02 日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07 月23 日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同意備查
114 年10 月07 日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01 月20 日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院專、兼任教師辦理部定教師資格應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除須教師教學評量達 3.8 分以上，同時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申請：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須發表三篇 SSCI 或 SCI 全文期刊，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主要著作須以本校具名發表並不得有多位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以博士學位升等者，得逕提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 二、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研究項最低標準比照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辦理。
- 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須發表四篇 SSCI 或 SCI 全文期刊，其中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主要著作須以本校具名發表並不得有多位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
- 四、副教授升等教授：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須發表六篇 SSCI 或 SCI 全文期刊，其中至少三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主要著作須以本校具名發表並不得有多位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

第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